

# 阿拉善右旗第一中学高中 校舍建设项目设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AY-2024-JS-021

招 标 人：阿拉善右旗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天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
| 1. 总则.....                     | 0  |
| 1.1 项目概况.....                  | 0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0  |
|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质量要求.....        | 0  |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0  |
| 1.3.2 勘察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0  |
| 1.3.3 本招标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0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0  |
| 1.5 费用承担.....                  | 1  |
| 1.6 保密.....                    | 1  |
| 1.7 语言文字.....                  | 1  |
| 1.8 计量单位.....                  | 1  |
| 1.9 踏勘现场.....                  | 1  |
| 1.10 招标答疑会.....                | 1  |
| 1.11 偏离.....                   | 2  |
| 2. 招标文件.....                   | 2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  |
| 3. 投标文件.....                   | 3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  |
| 3.3 投标有效期.....                 | 4  |
| 3.4 投标保证金.....                 | 4  |
| 3.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5  |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6  |
| 4. 投标.....                     | 7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7  |
| 无.....                         | 7  |
|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 7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7  |
| 5. 开标.....                     | 7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7  |
| 5.2 开标程序.....                  | 8  |
| 6. 评标.....                     | 8  |
| 6.1 评标委员会.....                 | 8  |
| 6.2 评标原则.....                  | 8  |
| 6.3 评标.....                    | 8  |
| 6.4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8  |
| 7. 合同授予.....                   | 9  |

|                                   |           |
|-----------------------------------|-----------|
| 7.1 定标方式.....                     | 9         |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 9         |
| 7.3 中标通知.....                     | 9         |
| 7.4 履约担保.....                     | 9         |
| 7.5 签订合同.....                     | 10        |
| 8.纪律和监督.....                      | 10        |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10        |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10        |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10        |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0        |
| 8.5 投诉.....                       | 10        |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        |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12        |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13        |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14        |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15        |
| 附件五：确认通知.....                     | 16        |
| 附件六：投诉书格式.....                    | 17        |
| <b>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b>      | <b>17</b> |
| 1. 评标方法.....                      | 22        |
| 2. 评审标准.....                      | 22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2        |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        |
| 3. 评标程序.....                      | 22        |
| 3.1 评审步骤.....                     | 23        |
| 3.2 评标准备.....                     | 23        |
| 3.3 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共同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23        |
| 3.4 详细评审.....                     | 24        |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25        |
| 3.6 评标结果.....                     | 25        |
| 3.7 评标争议处理.....                   | 26        |
|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27</b> |
| <b>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b>             | <b>28</b> |
| <b>第六章 工程建设标准.....</b>            | <b>83</b> |
|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84</b> |
| 目 录.....                          | 85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6        |
| （一）投标函.....                       | 86        |
| （二）投标函附录.....                     | 87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8        |
| 三、授权委托书.....                      | 89        |
| 四、投标保证金.....                      | 90        |
| 五、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                | 91        |
| 六、设计费报价表.....                     | 92        |

|                                             |            |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93         |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93         |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94         |
| （三）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 96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97         |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7         |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98         |
| （三）近年（2021 年至本项目开标前一日）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业绩情况表..... | 99         |
| （四）正在设计的和新承接的设计项目情况表.....                   | 100        |
|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01        |
|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b>                    | <b>102</b> |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阿拉善右旗第一中学高中校舍建设项目设计，已由阿右发改字【2024】7号、阿右发改字【2024】2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阿拉善右旗教育体育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阿拉善右旗第一中学高中校舍建设项目设计。

2、设计范围：编制思政教学楼、学生宿舍楼、食堂、体育馆的初步设计、方案及施工图，总建筑面积10600平方米；其中：2000平方米框架结构思政教学楼；5200平方米框架结构学生宿舍楼；1400平方米框架结构食堂；2000平方米钢架结构体育馆及附属工程。

3、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计理念、设计说明、总体规划、建筑设计、重点空间设计、交通流线设计、教学功能布局、绿色建筑、智慧校园、分期建设等内容。中标后包含全专业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应的配套工程设计、外线外网设计和变更、后续服务等。（不包括幕墙、膜结构、深度智能化、海绵城市、详细景观、照明、导视系统设计）。

4、建设地点：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

5、标段划分：一个设计标段。

6、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20日内提交设计成果（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7、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

8、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9、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10、开评标方式：远程异地开评标。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3、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投标人出具的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项目承诺书为准，承诺书须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按给定格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2023年至今在本企业缴纳的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一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4、财务要求：投标企业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审计报告中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限提供）。

5、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对不符合上述信用记录投标人，否决其参与投标。

6、投标人须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于投标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四、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工程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时间内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lsggzyjy.cn>）”，通过“用户登录”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其中平台选择“建设工程”，角色选择“投标人”，进行网上报名。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投标人，请根据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办理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网上交易信息化平台 CA 数字证书有关事宜的通知》进行处理，办理成功后方可参与本工程招投标活动。具体的操作流程及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上传详见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二期系统）》。投标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483-8345573；CA 数字证书购买咨询电话：13947497379（一证通）、0483-6119898（内蒙古 CA）；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471-888（一证通）、0471-8942366（内蒙古 CA）。

2、为保证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要求操作系统使用 Win7(32、64 位)，浏览器使用 IE9 及以上版本非兼容模式，其它操作系统与浏览器会影响系统运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详见公告后附《招标日程安排表》。

4、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招标文件可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项目招标公告下方“附件下载”中免费下载；其他资料请在《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下载，逾期将无法下载。投标人未在《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资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自网上报名日起，应随时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在“招标质疑历史”栏目下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次招标相关补遗书及通知，招标人不另行通知。

6、招标文件费用：本次招标文件的费用为0元。

## **五、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0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信用承诺。

3、采用信用承诺递交投标保证金流程及要求如下：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以附件形式（PDF格式）提供经盖章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按给定格式附于投标文件中）。

##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2、投标文件的上传及签章。

2.1 电子标书：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PDF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并使用CA数字证书对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然后保存签章文件（如签章文件



过大导致保存签章文件失败，可将签章后的文件另存到本地后，再次上传至建设工程平台）。注：投标企业上传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微软 office 工具编制并转换成 PDF 文件格式，然后上传至系统进行电子签章，坚决不允许在已生成的 PDF 格式文件上使用编辑工具进行二次修改，因此而造成在线预览文件与实际文件不一致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电子标书指定入口上传，将投标函相关信息录入到系统“投标函”中，最后点击“确认投标”。建设工程平台中录入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人保持一致。如投标人未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签到：开标活动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投标人一律不到现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开始时间]至[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结束时间]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签到，否则开标三方解密后系统视其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系统内自行签到的步骤：开标管理—开标会议—在界面中选中待开标项目—点击“人员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即可。（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建设工程或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开标不进行现场唱标，所有投标人可实时在线查看开标情况。

4、开标地点：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阿拉善右旗分中心开标一室。

## 七、操作系统及浏览器说明

为保证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要求操作系统使用 Win7(32、64 位)，浏览器使用 IE9 及以上版本非兼容模式，其它操作系统与浏览器会影响系统运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alsggzyjy.cn>)、阿拉善右旗网  
(<http://www.alsyq.gov.cn>) 上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阿拉善右旗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邱晓婕

联系电话：13804739915

监督部门：阿拉善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483-6022131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天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田志大

联系电话：1308714880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阿拉善右旗教育体育局<br>联系人：邱晓婕<br>联系电话：1380473991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天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br>联系人：田志大<br>联系电话：13087148804                                                                                               |
| 1.1.4 | 项目名称   | 阿拉善右旗第一中学高中校舍建设项目设计                                                                                                                                   |
| 1.1.5 | 建设地点   | 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                                                                                                                                            |
| 1.2.1 | 资金来源   | 政府投资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设计范围   | 编制思政教学楼、学生宿舍楼、食堂、体育馆的初步设计、方案及施工图，总建筑面积 10600 平方米；其中：2000 平方米框架结构思政教学楼；5200 平方米框架结构学生宿舍楼；1400 平方米框架结构食堂；2000 平方米钢架结构体育馆及附属工程。                          |
| 1.3.2 | 设计内容   | 包含但不限于设计理念、设计说明、总体规划、建筑设计、重点空间设计、交通流线设计、教学功能布局、绿色建筑、智慧校园、分期建设等内容。中标后包含全专业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应的配套工程设计、外线外网设计和变更、后续服务等。（不包括幕墙、膜结构、深度智能化、海绵城市、详细景观、照明、导视系统设计）。 |
| 1.3.3 | 设计周期   |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提交设计成果（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1.3.4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                                                                                                                                      |

|        |            |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p>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p> <p>3、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投标人出具的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项目承诺书为准，承诺书须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按给定格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2023年至今在本企业缴纳的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一并附在投标文件中）。</p> <p>4、财务要求：投标企业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审计报告中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限提供）。</p> <p>5、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对不符合上述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否决其参与投标。</p> <p>6、投标人须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于投标文件）。</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p> |
| 1.9.1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专门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有意向可自行前往考察。                                                                                                                                                                                                                                                                                                                                                                                                                                                                                                                                                                                                                                                                                                                                                                                       |
| 1.10.1 | 招标答疑       |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等）有疑问的，在本项目公告中《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在网上以文字方式进行匿名提问，逾期不予受理。                                                                                                                                                                                                                                                                                                                                                                                                                                                                                                                                                                                                                                                                                                |
| 1.10.2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在本项目公告中《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发布答疑方式向所有投标人澄清问题。潜在投标人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招标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                  |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或其他补充通知，投标人请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www.alsggzyjy.cn">http://www.alsggzyjy.cn</a> ）建设工程平台”，自行下载。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www.alsggzyjy.cn">http://www.alsggzyjy.cn</a> ）本项目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www.alsggzyjy.cn">http://www.alsggzyjy.cn</a> ）本项目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p>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4）投标保证金；</p> <p>（5）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p> <p>（6）项目管理机构；</p> <p>（7）资格审查资料；</p> <p>（8）其他补充资料</p> <p>（技术部分）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设计说明：</p> <p>二、方案图册：</p> <p>可参考本项目技术评分细则编制技术标书。</p> |
| 3.2.3 | 最高限价             | 1500000.00 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0 元；</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信用承诺；</p> <p>3、采用信用承诺递交投标保证金流程及要求如下：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以附件形式（PDF 格式）提供经盖章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按给定格式附于投标文件中）。</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1 年至本项目开标前一日。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投标文件上所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进行电子签章, 不按规定进行电子签章的，按无效标处理。</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进行电子签章。</p>                                                                                                                                                                                         |

|       |         |                                                                                                                                                                                                                                                                                                                                                                                                                                                                                                                                                                 |
|-------|---------|-----------------------------------------------------------------------------------------------------------------------------------------------------------------------------------------------------------------------------------------------------------------------------------------------------------------------------------------------------------------------------------------------------------------------------------------------------------------------------------------------------------------------------------------------------------------|
| 3.6.4 | 投标文件制作  | <p>1、电子标书：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商务标书进行电子签章，然后保存签章文件（如签章文件过大导致保存签章文件失败，可将签章后的文件另存到本地后，再次上传至建设工程平台）。注：投标企业上传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微软 office 工具编制并转换成 PDF 文件格式，然后上传至系统进行电子签章，坚决不允许在已生成的 PDF 格式文件上使用编辑工具进行二次修改，因此而造成在线预览文件与实际文件不一致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电子标书从指定入口上传，将投标函相关信息录入到系统“投标函”中，最后点击“确认投标”。建设工程平台中录入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人保持一致。如投标人未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电子标书必须编制页码，页码必须连续；注：</p> <p>①开标现场以系统中三方解密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p> <p>②评标工作中，如因投标企业自身原因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③评标工作中，如投标企业未按指定入口将电子标书上传，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3.6.5 | 确认投标    | <p>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www.alsggzyjy.cn">http://www.alsggzyjy.cn</a>）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并点击“确认投标”。</p>                                                                                                                                                                                                                                                                                                                                                                                                                |
| 3.6.6 | 技术标要求   | <p>本项目采用技术<b>明标</b>方式。</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p> <p>开标地点：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阿拉善右旗分中心开标一室</p> <p>开标方式：开标活动全部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一律不到现场，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开始时间]至[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结束时间]时间内在交易系统进行确认投标和网上签到，否则开标三方解密后系统视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p> <p>投标人在系统内自行签到的步骤：开标管理-开标会议-在界面中选中待开标项目-点击“人员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即可（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建设工程或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开标不进行现场唱标，所有投标人可实时在线查看开标情况。</p>                                                                                                                                                                                            |

|       |                  |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1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人，并标明排序。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lsggzyjy.cn）、阿拉善右旗网（http://www.alsyq.gov.cn）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
| 7.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
| 7.7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7.8   | 本项目技术标书采用明标/暗标方式 | 本项目技术标书采用 <b>明标</b> 方式评审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4.2 | 补充：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 2.1   | 补充：              | 投标人应随时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在“ <b>招标质疑历史</b> ”栏目下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次招标相关补遗书及通知，招标人不另行通知。<br>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带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发布给投标人。投标人应随时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在“ <b>招标质疑历史</b> ”栏目下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次招标项目的通知，招标人不予另行通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非招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未收到此类补充通知，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4   | 补充：              | 异议：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 <b>招标质疑历史</b> ”栏目下提出。                                                                                                                                                                  |
| 3.2   | 补充：              | 招标人为本次招标项目编制了招标控制价上限，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款规定的招标控制价上限，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

|       |                                                                                                                                                                                                                                                                                                                                                                                                                                                                                                    |
|-------|----------------------------------------------------------------------------------------------------------------------------------------------------------------------------------------------------------------------------------------------------------------------------------------------------------------------------------------------------------------------------------------------------------------------------------------------------------------------------------------------------|
| 4.2.6 | <p>开标活动全部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一律不到现场，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 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开始时间] 至[ 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结束时间]时间内在交易系统进行确认投标和网上签到，否则开标三方解密后系统视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三方解密地点为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阿拉善右旗分中心开标一室。</p> <p>投标人在系统内自行签到的步骤：开标管理—开标会议—在界面中选中待开标项目一点击“人员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即可。（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建设工程或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开标不进行现场唱标，所有投标人可实时在线查看开标情况。</p>                                                                                                                                                                                 |
| 7.1   | <p>细化为：7.1.1招标人应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
| 9.1   | <p>补充：严禁投标人借用其他单位资质或采取挂靠其他单位等手段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或者采用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提供虚假的使用状况；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
| 9.2   | <p>严禁投标人串通投标，一经发现，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7、依据“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阿拉善盟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阿署办发[2023]60号）”文件，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IP地址和MAC地址相同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p> |
| 9.3   | <p>本工程采用<b>资格后审方式</b>，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清晰可辨的资料并附在投标文件中供审查，如不提供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2.1.1-2.1.3款）</p>                                                                                                                                                                                                                                                                                                                                                                            |



|     |                                                                                                                   |
|-----|-------------------------------------------------------------------------------------------------------------------|
| 9.4 | 如遇网络、招投标系统平台、停电等因素造成无法正常电子开标，经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阿拉善右旗分中心、主管部门及招标人确认后，现场制定解决方案。                                          |
| 9.5 | 为保证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要求操作系统使用Win7(32、64位)，浏览器使用IE9及以上版本非兼容模式，其它操作系统与浏览器会影响系统运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9.6 | 投标企业中标后必须与农民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不得非法使用农民工，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各用人单位严格按照内建工（2018）370号《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
| 9.7 | 中标企业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变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                                                                          |
| 9.8 | 本项目开标活动全部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投标人一律不到现场，本项目被授权人须保持电话畅通，如半小时内因被授权人电话不畅通等原因无法联系的，造成评标委员会询标时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无法对重大关键问题进行答疑和澄清的后果自行承担。 |

注：投标须知与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须知前附表与招标公告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

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招标答疑会**

1.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在“招标质疑历史”栏目下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在“招标质疑历史”栏目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下载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即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的修改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在“阿拉善

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在“招标质疑历史”栏目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下载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即可。

注：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一经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系统发布，将被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商务标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封面

（2）目录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授权委托书

（6）投标承诺保证书

（7）规划设计费报价表

（8）项目管理机构

a、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b、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c、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9）资格审查资料

a、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b、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业绩情况表

c、正在设计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d、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e、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财务状况

f、投标人近五年来主要工程设计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奖状等

（10）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标书）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设计说明：

二、方案图册：

可参考本项目技术评分细则编制技术标书。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报价方式：总价报价

#### 3.2.2 报价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以外的设计内容，如考察中标设计单位有资质、有能力设计的，其设计费用按本次报价计算支付，如中标设计单位无资质、无能力的，招标人将另行招标、委托，投标人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和承诺。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进入中标候选人范围的投标人：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电子系统自动原渠道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未中标的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电子系统自动原渠道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5 中标人：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由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上传备案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等相关资料，经运行保障科核对无误后1个工作日通过电子系统原渠道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不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4) 投标人隐瞒真实情况或以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5) 出租、出借资质证书，允许他人以本企业或本人的名义参与交易活动的；
- (6) 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围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7) 恶意哄抬报价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9) 投标人具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 3.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清晰可辨的资料并附在投标文件中供审查，如不提供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2.1.1-2.1.3款）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凭证等。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上所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进行电子签章。

#### 3.6.4 投标文件制作

2、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注：投标企业上传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微软 office 工具编制并转换成 pdf 文件格式，坚决不允许在已生成的 pdf 格式文件上使用编辑工具进行二次修改，因此而造成在线预览文件与实际文件不一致的责任由企业自行承担）。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商务标进行电子签章，然后保存签章文件（如签章文件过大导致保存签章文件失败，可将签章后的文件另存到本地后，再次上传至建设工程平台）。电子标书从指定入口上传。将投标函相关信息录入到系统“投标函”中，最后点击“确认投标”。建设工程平台中录入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人保持一致。（待中标后由中标单位根据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打印要求带“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水印）

注：①开标现场以系统中三方解密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②评标工作中，如因投标企业自身原因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③评标工作中，如投标企业未按指定入口将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上传，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6.5 确认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lsggzyjy.cn>）



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并点击“确认投标”。

#### 3.6.6 技术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技术明标方式。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投标文件从指定的入口上传，并将投标函相关信息录入到系统“投标函”中，最后点击“确认投标”。

4.2.2 未按规定的时间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视为其投标无效。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

**开标地点：**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阿拉善右旗分中心开标一室。

**开标方式：**开标活动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投标人一律不到现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开始时间]至[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结束时间]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签到，否则开标三方解密后系统视其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在系统内自行签到的步骤：开标管理—开标会议—在界面中选中待开标项目—点击“人员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即可。（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建设工程或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开标不进行现场唱标，所有投标人可实时在线查看开标情况。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并邀请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派员参加；
- (2) 开标现场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函”进行三方解密；
- (3) 开标内容投标人在建设工程系统可实时进行在线查看。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
- (7)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内容不全的；
- (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2) 投标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中标公示的内容包括：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中标价，工期，工程质量，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业绩、奖励、信用、惩罚等情况，否决投标人投标的原因及依据。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和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

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格式详见附表六投诉书格式)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

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当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3）投诉书未署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4）超过投诉时效的；（5）已经做出处理决定的，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6）投诉事项应当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illegible]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  
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_\_\_\_\_公司：

\_\_\_\_\_工程，于 202\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开开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招标内容：\_\_\_\_\_。设计周期要求：202\_\_\_\_年\_\_\_\_月\_\_\_\_日-202\_\_\_\_年\_\_\_\_月\_\_\_\_日，总工期\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中标价：\_\_\_\_\_元。项目负责人：\_\_\_\_\_，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招 标 人：（电子签章）

行业主管部门机构：（电子签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签章）

202\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五：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附件六：投诉书格式

|                                                                                                          |  |
|----------------------------------------------------------------------------------------------------------|--|
| 投诉人名称                                                                                                    |  |
| 投诉人地址                                                                                                    |  |
| 投诉人的有效联系方式                                                                                               |  |
| 被投诉人的名称                                                                                                  |  |
| 被投诉人的地址                                                                                                  |  |
| 被投诉人的有效联系方式                                                                                              |  |
|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
| 相关请求及主张                                                                                                  |  |
| 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  |
|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br/>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p> |  |

注: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 (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投诉事项不具体，内容明显不实，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或通过非法途径取得证据材料的;
- (3)投诉书未以书面形式，匿名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4)超过投诉时效的;
-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 (7)政府采购项目未经过质疑，或投诉事项超出已质疑事项范围的;
- (8)国家、自治区规定不予受理投诉的其他情形。

2、投诉所附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授权委托书;(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书;
- (4)质疑和答疑材料;(5)证明材料(证据);(6)本投诉书副本\_\_份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商务部分形式评审标准 | 电子签章      | 1、投标文件上所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进行电子签章,不按规定进行电子签章的,按无效标处理。<br>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进行电子签章,不按规定进行电子签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
|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商务部分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附在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为证)                                                                                                                                                                         |
|       |            | 资质证书      |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以附在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为证)                                                                                                                          |
|       |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具备有效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凭证或基本开户信息。(以附在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为证)                                                                                                                                                   |
|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投标人出具的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项目承诺书为准,承诺书须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按给定格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3 年至今在本企业缴纳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一并附在投标文件中)(以附在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为证) |
|       |            | 财务要求      | 财务要求:投标企业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审计报告中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限提供)。(以附在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为证)                                  |

|       |                     |               |                                                                                                                                               |
|-------|---------------------|---------------|-----------------------------------------------------------------------------------------------------------------------------------------------|
|       |                     | 信用信息查询        | 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对不符合上述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否决其参与投标。 |
|       |                     |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 | 投标人须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于投标文件）。                                                                                                         |
| 2.1.3 | 商务部分<br>响应性<br>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设计周期          | 合同签订后20日内提交设计成果（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60 天。                                                                                                                            |
|       |                     |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
|       |                     | 质量标准          | 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                                                                                                                              |
|       |                     | 投标报价          | 不得高于招标人最高限价。最高限价 1500000.00 元。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 <u>20</u> 分；<br>设计方案： <u>65</u> 分；<br>质量安全业绩和企业信誉： <u>15</u>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b>评标基准价=最高限价×70%+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30%。</b></p> <p>（1）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小于 7 家时，计算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2）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7 家小于 10 家时，去掉 1 个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后，再计算其余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3）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10 家小于 15 家时，去掉 1</p> |

|          |                 |                                                                                                                                                                                                                                                                       |
|----------|-----------------|-----------------------------------------------------------------------------------------------------------------------------------------------------------------------------------------------------------------------------------------------------------------------|
|          |                 | <p>个最高和 2 个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后，再计算其余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4）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15 家小于 20 家时，去掉 2 个最高和 3 个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后，再计算其余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5）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20 家时，去掉 3 个最高和 4 个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后，再计算其余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b>注：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和未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投标人。</b></p>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 (p) = 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p>当 P=0 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 20 分；</p> <p>当 P 上浮 1%，减 0.2 分；当 P 下浮 1%，减 0.1 分；</p> <p>中间值按比例内插法（注：得分按两位小数进行四舍五入）。</p>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       |                                                                                                                                                                                                                                                                       |
| 2.2.4(1) |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65分)) | <p>总平面布置:总平面设计合理，且符合国家及地区规范要求，重点满足任务书中提到的指标要求，充分考虑周边的建筑与环境对基地的限制条件、出入口、交通组织合理及建筑退线的考虑的得 0-10 分。</p>                                                                                                                                                                   |
|          |                 | <p>规划布局及配套设施完善性:规划布局合理，交通简捷顺畅、建筑设计需结合学校功能考虑使用的灵活性、可变性，考虑学校建筑的采光、间距、隔声要求的得 0-10 分。</p>                                                                                                                                                                                 |
|          |                 | <p>设计理念及亮点:对学校原有建筑的设计处理有充分且新颖的考虑，与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有一定的体现的得 0-5 分。</p>                                                                                                                                                                                                       |
|          |                 | <p>方案设计完整性及合理:根据设计任务书要求，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且各专业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通过现状条件分析，提出科学合理的全面详实的设计方案的得 0-10 分。</p>                                                                                                                                                                               |

|          |                              |                                                                                                                                                                                                                                                                                                                                                                                                                                                    |
|----------|------------------------------|----------------------------------------------------------------------------------------------------------------------------------------------------------------------------------------------------------------------------------------------------------------------------------------------------------------------------------------------------------------------------------------------------------------------------------------------------|
|          |                              | 建筑功能性、创造性及技术材料的应用:设计各部位功能分区、布局及平面功能设计合理且重点部位设计,立意新颖;设计方案中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合理应用,应用成熟并且价格适当的先进技术,材料与构造符合国情并适用于本地区的得 0-5 分。                                                                                                                                                                                                                                                                                                                           |
|          |                              | 建筑构造及建筑形式:建筑构造、功能和视觉效果完美结合,建筑形式清晰、细腻、精致、简洁,体现在建筑风貌上的深层构思;方案设计中对各建筑空间联系、形象对应、轴线序列的体现性,建筑满足规划条件,校园整体和建筑单体效果表达良好、同时满足学校实际要求得 0-10 分。                                                                                                                                                                                                                                                                                                                  |
|          |                              | 教学空间的弹性使用:在规划布局、联系性、安全性、使用弹性上考虑充分的得 0-5 分。                                                                                                                                                                                                                                                                                                                                                                                                         |
|          |                              | 绿色与环保:设计方案符合在安全、消防、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有周全设计考虑,且项目充分考虑设备用房的位置合理选址;景观规划合理手法体现当地特色文化表达恰当要求的得 0-5 分。                                                                                                                                                                                                                                                                                                                                                          |
|          |                              | 技术经济及控制造价措施合理、可行,估算资料齐全,估算水平与设计方案水平相符,0-5 分。                                                                                                                                                                                                                                                                                                                                                                                                       |
| 2.2.4(2) | 质量安全业绩和企业信誉评分标准<br>(满分 15 分) | <p>1、企业业绩:投标人近年(2021 年至本项目开标前一日)承接过房屋建筑设计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2、投标人近年(2021 年至本项目开标前一日)承接过校园建筑的相关设计业绩,提供一项得 2 分,不提供 0 分,本项最高 2 分。</p> <p>(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业绩不重复计分)</p> <p>3、项目负责人业绩:近年(2021 年至本项目开标前一日)承接过房屋建筑设计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业绩不重复计分)</p> <p>4、拟派设计项目组人员(建筑、结构、暖通、电气、给排水)具有一级注册证书(电气、暖通专业不分级)或高级职称(含副高)证书,每专业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证书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

注：1、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质证明等复印件必须真实有效，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资质证明及评分项所需文件均以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为证且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1-2.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20 分；

(2) 设计方案：65 分；

(3) 质量安全业绩和企业信誉：15 分。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量化打分，汇总各投标人的得分，最终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依次递补或者重新招标：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3、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 3. 评标程序



### 3.1 评审步骤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评标系统）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3 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共同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3.3.1 技术标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共同对技术标进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审查。其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2 商务标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共同对商务标进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审查。其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
- (7)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内容不全的；
- (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2) 投标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原因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情况说明表应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4.3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

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中，一名专家在商务部分评分过程中须将投标人商务得分所对应的佐证信息填写到对应评标系统的备注栏中(如项目负责人姓名、注册号，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姓名，企业业绩名称等)，用于后期中标候选人公示。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审过程中，如通过商务部分形式评审、商务部分资格评审、商务部分响应性评审中、技术部分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以及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资格、类似项目业绩、获奖、信用、投标承诺等情况;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7.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 3.2 条款投标做否决其投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 3.4 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7.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标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半数以上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重新评审。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7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1 |
| 1. 一般约定          | 11 |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
| 1.2 语言文字         |    |
| 1.3 法律           |    |
| 1.4 技术标准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
| 1.6 联络           |    |
| 1.7 严禁贿赂         |    |
| 1.8 保密           |    |
| 2. 发包人           | 18 |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
| 2.2 发包人代表        |    |
| 2.3 发包人决定        |    |
| 2.4 支付合同价款       |    |
| 2.5 设计文件接收       |    |
| 3. 设计人           | 20 |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    |
| 3.2 项目负责人        |    |
| 3.3 设计人人员        |    |
| 3.4 设计分包         |    |
| 3.5 联合体          |    |
| 4. 工程设计资料        | 23 |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    |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    |
| 5. 工程设计要求        | 24 |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    |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26 |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
| 6.2 工程设计开始       |    |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
| 6.4 暂停设计         |    |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31 |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31 |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34 |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34 |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    |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

|             |               |           |
|-------------|---------------|-----------|
| 10.3        | 定金或预付款        |           |
| 10.4        | 进度款支付         |           |
| 10.5        |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           |
| 10.6        | 支付账户          |           |
| 11.         |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37        |
| 12.         | 专业责任与保险       | 38        |
| 13.         | 知识产权          | 38        |
| 14.         | 违约责任          | 39        |
| 14.1        | 发包人违约责任       |           |
| 14.2        | 设计人违约责任       |           |
| 15.         | 不可抗力          | 41        |
| 15.1        | 不可抗力的确认       |           |
| 15.2        | 不可抗力的通知       |           |
| 15.3        |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
| 16.         | 合同解除          | 42        |
| 17.         | 争议解决          | 43        |
| 17.1        | 和解            |           |
| 17.2        | 调解            |           |
| 17.3        | 争议评审          |           |
| 17.4        | 仲裁或诉讼         |           |
| 17.5        |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           |
| <b>第三部分</b> | <b>专用合同条款</b> | <b>46</b> |
| 1.          | 一般约定          | 46        |
| 2.          | 发包人           | 48        |
| 3.          | 设计人           | 49        |
| 5.          | 工程设计要求        | 51        |
| 6.          |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51        |
| 7.          |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52        |
| 8.          |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53        |
| 9.          |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53        |
| 10.         | 合同价款与支付       | 53        |
| 11.         |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54        |
| 12.         | 专业责任与保险       | 55        |
| 13.         | 知识产权          | 55        |
| 14.         | 违约责任          | 55        |
| 15.         | 不可抗力          | 56        |
| 16.         | 合同解除          | 56        |
| 17.         | 争议解决          | 56        |
| 18.         | 其他            | 57        |
|             | 附件            | 58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

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

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

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

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原有初步设计的专业建设工程优化、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

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

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



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

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

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

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

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

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

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

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



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_\_\_\_\_。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_\_\_\_\_。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_\_\_\_\_。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_\_\_\_\_。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_\_\_\_\_。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_\_\_\_\_。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天内，向政

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_\_\_\_\_

\_\_\_\_\_。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_\_\_\_\_

\_\_\_\_\_。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_\_\_\_\_。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_\_\_\_\_。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成果文件（优化方案后的初步设计、施工图、效果图），晚提交文件一天罚设计费的 2‰，如 7 天内未提交成果文件，我单位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追偿相关费用）\_\_\_\_\_。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优化）、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初步（基础）设计（优化）阶段

#### 2. 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1  | 签订合同 3 天后 |      |
| 2  |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 1  | 签订合同 3 天后 |      |
| 3  |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 1  | 签订合同 3 天后 |      |
| 4  |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1  | 签订合同 3 天后 |      |
| 5  |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 1  | 签订合同 3 天后 |      |
| 6  |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1  | 签订合同 3 天后 |      |
| 7  | 初步设计文件                                | 1  | 签订合同 3 天后 |      |
| 8  |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 1  | 签订合同 3 天后 |      |
| 9  |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 1  | 签订合同 3 天后 |      |
| 10 | 其它设计资料                                | 1  | 签订合同 3 天后 |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初步设计优化文件 |    | <u>  3  </u> 天 |      |
|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 <u>  7  </u> 天 |      |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注 册 执<br>业 资 格<br>或 职 称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br>副负责人  |     |     |                         |          |
| 工艺专业<br>负责人 |     |     |                         |          |
| 土建专业<br>负责人 |     |     |                         |          |
| 设备专业<br>负责人 |     |     |                         |          |
| 其他专业<br>负责人 |     |     |                         |          |

附件 5:

## 设计进度表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附件 6: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固定单价 (实际投资额 $\times$ 费率\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作为定金或预付款, 计\_\_\_\_元, 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 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_\_\_\_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计\_\_\_\_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主要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后\_\_\_\_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 计\_\_\_\_元。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计\_\_\_\_元。

5. 试车（试运行）考核完成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_\_\_\_\_元。

6.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共计\_\_\_\_\_元。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1.1、项目名称：阿拉善右旗第一中学高中校舍建设项目设计；

1.2、建设单位：阿拉善右旗教育体育局；

1.3、项目地点：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

1.4、投资估算：1500000.00 元；

#### 1.2 项目位置

本次项目规划地点位于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中心城区，雅布赖路南侧，东环路以西，西侧为原校园旧址，南侧拟建规划路。水电暖等基础设施均为市政配套。

#### 1.3 建设单位

阿拉善右旗教育体育局

#### 1.4 项目规模

阿拉善右旗第一中学按照 24 班完全中学规模进行建设，规划净用地面积约为 139.03 亩，用地范围内现存高中部和初中部楼座各一栋。本次规划设计内容包括思政教学楼 2000 平方米（功能以图书室和报告厅为主），学生宿舍楼 5200 平方米（男女生宿舍共容纳人数 296），食堂 1400 平方米，体育馆及附属功能 2000 平方米（体育馆需考虑对外开放及独立运行），上述楼座总建筑面积约为 10600 平方米。

#### 1.5 自然条件

气温：历年日最高气温 36.6℃。最低气温-28.5℃，年平均气温 7.7℃；

降水及蒸发：年均降水量 209.2mm，年均蒸发量 2348mm；

日照及湿度：年均日照百分率为 69%，年均相对湿度为 43%；

霜冻期：年 10 月 25 日至次年 4 月 15 日为霜冻期；

冻土深度：平均冻土深度 1.23m, 最大冻土深度 1.50m;

风向与风速：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 平均风速 2.9m/s, 最大风速 29m/s, 基本风压 55kg/m<sup>2</sup>;

水文：地表水仅有贺兰山沟谷洪水及泉溪, 由降雨补给形成;

地形地貌：地势北高南低, 自东北向西南倾斜, 平均海拔高程 1000 米左右。地形高差较小, 相对平坦, 适宜建设。地貌以其他草地和裸岩石砾地为主。地质构造简单, 岩土体稳定, 无滑坡地裂缝等不良地质灾害。

## 2. 设计内容

### 2.1 总体要求

基于项目建设规模进行校园规划、设计, 设计方案应出入口选择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流线组织安全便捷, 充分考虑学校远期发展做出规划设计。设计方案应体现对阿右旗地域特色、文脉、气候条件等地域性元素的思考。

### 2.2 设计原则

设计执行的标准、规范和依据按着国家现行相关勘察设计规程、规范和标准, 明确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指标要求, 严格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

(1) 地域性原则: 设计紧扣地方文化特征及地方风俗, 突出建筑地域性的表达和展现;

(2) 生态性原则: 充分考虑基地的自然特征和资源气候, 力求打造一个适应本地气候的自然生态的, 使得建筑与自然环境有机融合;

(3) 可持续设计原则: 设计应体现出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4) 适度超前原则: 鼓励创新, 本项目的建设上要适度体现创新性原则。鼓励在经济合理、功能适用的前提下在理念、技术、建筑风格上进行创新, 应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和前瞻性;

(5) 功能分区明确, 流线组织合理。满足学校建筑在学生生理、心理、安全、卫生保健及管理等方面的综合需要;

(6) 建筑空间及形体组合丰富多彩, 造型新颖。创造符合学生特征的建筑形式和空间环境。

(7) 做好室外活动场地的设计，使建筑的内外空间协调统一，让学生充分享有阳光和空气。

(8) 结构及构造选型合理，空间及设施符合学生的人体尺度要求。

## 2.3 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任务主要为阿右旗一中高中校舍规划方案，以及现有校区综合调整方案设计。体现整体规划的完整性及分期建设的衔接性，保证现有教学活动正常进行，按照统一设计、分期实施的原则，制定分期方案，明确分步实施的内容。

## 2.4 设计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设计理念、设计说明、总体规划、建筑设计、重点空间设计、交通流线设计、教学功能布局、绿色建筑、智慧校园、分期建设等内容。中标后包含全专业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应的配套工程设计、外线外网设计和变更、后续服务等。（不包括幕墙、膜结构、深度智能化、海绵城市、详细景观、照明、导视系统设计）。

## 2.5 建筑风格

符合城市地域特色，建筑形象美观新颖，与所处地域环境相协调，在建筑内部环境与细节方面体现校园特色，成为区域性地标建筑。

## 2.6 具体要求

(1) 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2) 中标单位的工作范围包括项目的工程设计，阶段为：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现场服务等，及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

(3) 工程设计应在可研报告的基础上，坚持节约资源、少占耕地、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4) 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

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用于招标项目。

(5)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 3 设计成果要求

本次规划及建筑单体设计方案需提交以下成果:

#### 3.1 设计文本

完整的设计说明。

#### 3.2 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现状条件踏勘及调研分析;

(2) 总平面设计图纸:总体规划平面图、分期建设图、功能分区图、交通流线图、景观分析图、日照分析图、经济技术指标等。

(3) 建筑设计图纸:本期建设部分的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流线分析图等。

(4) 效果图:整体鸟瞰图(总体)、主入口透视图、沿街透视图、主要空间节点效果图、主要室内空间效果图等,以及能体现自身方案特色的效果图。

#### 3.3 设计成果(待中标后提供)

完整的方案、初设、施工图设计图纸8套,电子文件一份。

## 第六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1、《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2、《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3、《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F80/1-2004）
- 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DB13(J) 53-2005）

7、《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41-90）各专业国家相关法律、规范、标准。

以上提供的标准、规范及规程如与现行的、最新的标准、规范及规程不一致时，投标人应以现行的、最新的为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投标人：\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
- 六、规划设计费报价表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部分（设计方案）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之\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规划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_\_\_\_\_天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约 定 内 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_____ |    |
| 2     | 设计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代理我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活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

代理人：\_\_\_\_（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工程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的投标活动，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我方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二、至投标文件提交当日，本公司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的情形。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责，如有虚假，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 将本单位不良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 由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本单位参与阿拉善盟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4. 应负的违约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五、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本人)自愿参加本次交易活动(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交易活动前 3 年内, 本公司及相关自然人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执行记录。如有不实, 愿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 \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六、设计费报价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设计费报价            | (与投标函相同) |      |  |
| 设计费计算依据<br>及计算过程 |          |      |  |
| 备注               |          |      |  |

注：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企业名称：\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此表后附人员证。

##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 2、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等复印件。
- 3、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项目承诺书。



##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

\_\_\_\_\_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 \_\_\_\_\_)注册编号: \_\_\_\_\_ 现阶段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三) 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br>工<br>作<br>业<br>绩<br>及<br>担<br>任<br>的<br>主<br>要<br>工<br>作 | <p>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      |  |

(主要设计人员不限于：建筑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电气工程师、暖通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专业负责人)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br>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此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证明文件）、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截图、招标文件载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一、开户银行情况

|      |      |  |        |  |
|------|------|--|--------|--|
| 开户银行 | 银行名称 |  |        |  |
|      | 银行地址 |  |        |  |
|      | 电 话  |  | 联系人及职务 |  |
|      | 传 真  |  | 电 传    |  |

###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 财务状况<br>(单位： 元) | 近 三 年（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1. 总资产          |                  |     |     |
| 2. 流动资产         |                  |     |     |
| 3. 总负债          |                  |     |     |
| 4. 流动负债         |                  |     |     |
| 5. 税前利润         |                  |     |     |
| 6. 税后利润         |                  |     |     |

注：投标人请附 2021 年—2023 年期间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审计报告中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限提供）

**（三）近年（2021 年至本项目开标前一日）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  
业绩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2、每个类似工程合同须单独填表。

#### （四）正在设计的和新承接的设计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近三年的已完工程和目前在建工程供货材料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所介入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逐例说明年限、发包人名称、诉讼原因、纠纷事件、纠纷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定结果。

2、与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若附其他文件，请详列如下。

3、投标人不应在其资格审查申请书中附有宣传性材料，这些材料在资格评审时将不被考虑。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设计方案)

1、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设计说明

二、设计图册

三、其他资料

可参考本项目技术评分细则编制技术标书。

2、投标文件应印刷清晰整洁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